# 第二章 新社地區自然環境及歷史發展概述

白冷圳除入水口位於台中市和平區外,水圳本體及主要灌溉區全數位於台中 市新社區內,因此本章主要以新社區為範圍,概述白冷圳所在位置及灌溉區之自 然環境,與區域歷史發展歷程。

## 第一節 地形特色

新社河階台地群與白冷圳的形成和大甲溪關係密切。

新社區位於大甲溪中游,北半部為新社河階群,西南側為頭嵙山山地,南半部則包括雪山山脈八仙山支脈之白毛山西南端分脈臭頭山。

中更新世時期,大甲溪流路受到地盤撓曲以及斷層運動的影響,轉而向新社地區之東北方位移下切,使得今日大甲溪西側地區形成廣大的新社河階群,這些河階經過長時間的隆起與侵蝕,至少形成9級以上的階地,是目前台灣所見最為廣大壯觀的河階台地。主要分布於台中市新社區、石岡區,一部分位於豐原區,位於大甲溪東側東勢的階地面較小也較低。其中絕對高度最高的水井子面,海拔高度為560~620公尺,最低的月湖階地海拔高度亦達400~410公尺,高地甚至高出大甲溪河床90.9公尺,此種地形特性,使本區水利設施修築不易,大甲溪水無法順利地被當地居民廣泛利用。昔日在缺乏灌溉水源的情形下,僅能依賴雨水,土地利用多以旱田為主。

位於新社區之地形面可區分為三段高位河階與一段低位河階,高位河階中的LT1面,包括坑頭面、水井子面與永源面(今永源村全境與崑山村西部);LT2面包括十分面、七分面與大南面(今崑山村東部、大南村全境與協成村北部);LT3面為水底寮面(今中正村南部、新社村、復盛村、東興村全境與慶西村西南部);低位河階則包含月湖面、下水底寮面與食水嵙溪沿岸的沖積平原(今月湖村全境、慶西村大部與中正村北部)。整體地勢呈現南高北低,階面由西逐漸向東低降的情形。層層河階面成為耕地和聚落的主要分布區,加上階面廣大平坦的特性,因而成為興建大規模農場以至軍用機場的良好地點。連接不同階面的河階岸,則成為各庄間的天然界線,亦使本區交通路線具有陡坡、橋梁眾多的特色。

新社河階群中,以大南階地的面積最為廣大,蔗苗養成所場址與昔日第一、 第二苗圃農場土地均位於此面。水底寮階地則為南北距離最大者,為本區主要聚 落所在的河階面,包括新社區公所、主要商業區、工業區、軍用機場,以及昔日 蔗苗養成所第三、第四苗圃農場土地均位於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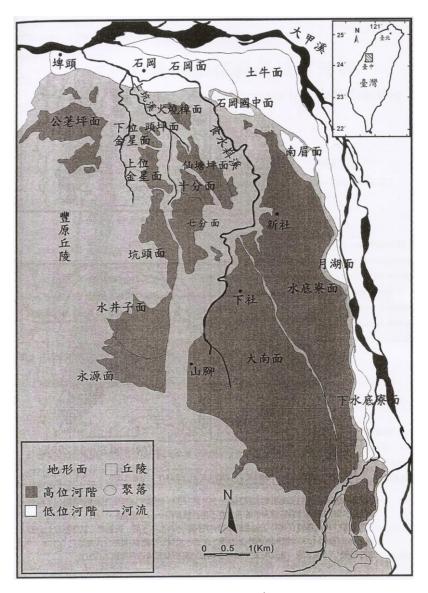


圖 2-1 新社河階分布圖

資料來源:葛滿龍、張瑞津、王乾盈,〈以折射震測法探討新社河階群〉,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004.11),頁 51。

新社地區中部有頭嵙山向斜通過,西側與台中盆地交界處的車籠埔斷層,則以拖曳作用造成新社台地階地向西傾斜,造成新社地區許多溪流集中在台地西側中間地帶。

以土壤性質而言,本區屬於河階地形,各河階面即為原本的氾濫平原,在長期風化作用的影響下,土壤性質主要以洪積母質紅壤為主,另有小部分的洪積母質黃壤。白冷圳灌溉區的土壤類型,概分為砂質土壤、紅棕壤土及黃壤土三類,砂質土壤俗稱水稻土,主要沿大甲溪分布,從月湖村經下水底寮至馬鞍寮一帶;紅棕壤土分布於崑山、大南、馬力埔、新二村、新三村之階地;黃壤土則分布於水井、新四村、新五村、東興、中和的丘陵地。本地土質全部屬於酸性土壤,加上質地極細,保水不易,使得農作物的發育受到限制。

在水文方面,新社境內河川大部分溪流短促流急,為暫歇式溪流,平時水量有限,一旦颱風豪雨,則易釀成災害。沿線主要溪流均間接或直接流入大甲溪, 大甲溪南岸溪流上游至下游分布依序是:鳥筆坑溪(白毛台溪)、阿寸溪、麻竹坑溪、抽藤坑溪、矮山坑溪以及食水嵙溪等,其中以食水嵙溪水源較豐富,為白冷圳灌溉區內的主要溪流。

食水嵙溪全長約14公里,發源於新社區永源里馬力埔湳堀一帶,流經大南水頭、番社嶺、水尾、雙翠水壩後流向新社食水嵙、石岡食水坑、石岡水壩下游匯入大甲溪,同時也提供新社的新社圳、山頂圳及石岡的八寶圳之水源。1932年白冷圳闢建後,取自和平區白冷地區的大甲溪河水,透過白冷圳沿線灌溉後,所有的尾水最後皆匯入湳堀或食水嵙溪,然後流入大甲溪,形成一個完整的白冷圳水流域。



圖 2-2 食水嵙溪 資料來源:台中市白冷圳水流域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提供

矮山坑溪上游平時無水,水源主要是從慶西村矮山坪西面食水井湧出的泉水。因各河階崖與地下水面交界處會出現湧泉,不但成為補充本區河流的主要水源,也是當地居民早期從事農業活動的灌溉水源,因此沿著河階崖湧泉發生處,是主要的水田分布區,也是早期聚落出現的地點。由於河階地形的影響,地下水面較低,加上礫石層厚,使新社地區打井取水十分困難。在地面水缺乏,而地下水取用不易的情形下,除了少數河流沿岸與階崖湧泉出現的地區,大部分地區都存在缺乏灌溉用水的問題。因此,白冷圳的興築對新社地區的整體發展可說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白冷圳全線建築在大甲溪南岸半山腰,沿線經過上述溪流則以渡槽或倒虹吸工方式穿越,此外,沿線亦有不少山溝及野溪,則以排洪槽方式由渠頂穿越。對於流經明渠處之山區地表逕流,則由白冷圳截流後,於排水門經排水路流放至大甲溪。<sup>2</sup>

٠

<sup>&</sup>lt;sup>2</sup> 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11-14;張聖翎,《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二:台中縣(一)》〈第十一章新社鄉〉(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頁373-375;台中農田水利會主辦,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台中縣白冷圳重建工程規劃》(台中霧峰:台中農田水利會,2002),頁24-28;廖隆仁總編輯,《新社鄉誌》(台中新社:大社會文化事業,1998),頁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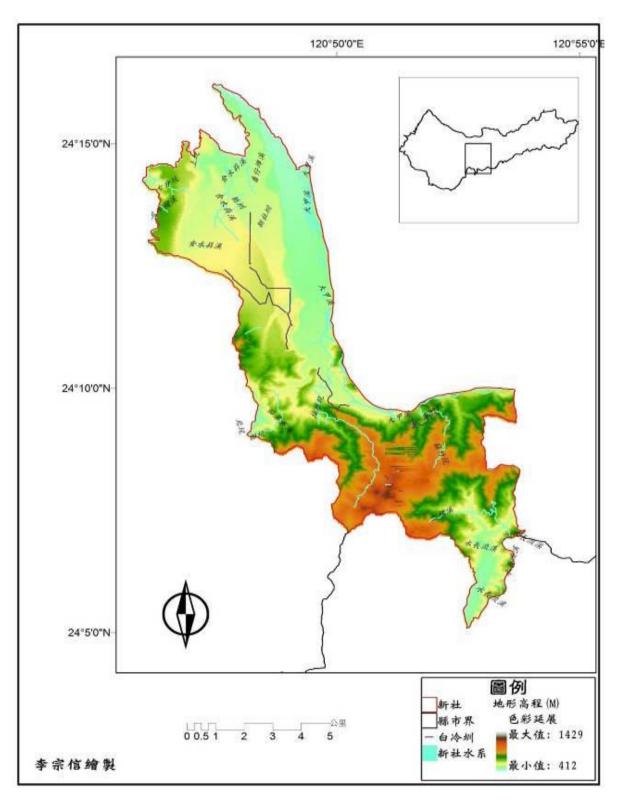


圖 2-3 新社地形及水系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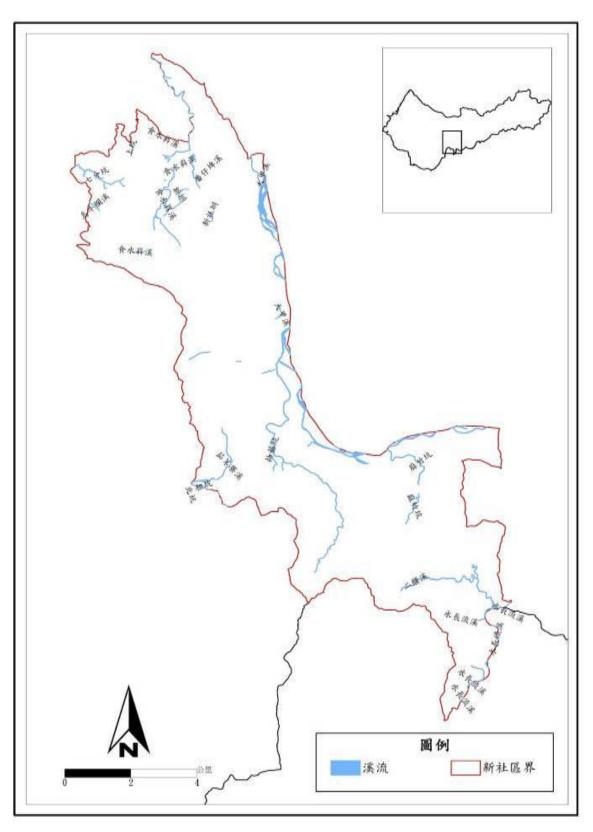


圖 2-4 新社地區水系圖 資料來源: 李宗信繪製

### 第二節 十地利用型態

### 一、清代至日治時期的土地利用

早期新社居民多以農為生,但受制於本區地勢較高的自然因素,除了東部的低位河階外,在清代並未出現較大規模的水利灌溉設施。而東部低位河階的水底寮與下水底寮兩聚落,當地居民雖分別集資開闢水底寮圳與下水底寮圳,得以引用大甲溪溪水作為灌溉水源,但因開鑿技術難以克服地形阻礙,使得水田化的面積無法擴張。其餘聚落主要利用食水嵙溪溪水,或河階崖下方的湧泉,以挖井或開鑿埤圳截取水源,作為民生與灌溉之用。因完成水田化的地區並不多,竹林、旱田與果園仍是主要的土地利用型態,種植的主要作物為單季水稻、花生、芝麻、旱稻、番薯、甘蔗。由於甘蔗之種植,在新社各河階地大都設有蔗廍,包括水底寮、崑山、福興村、大南村等地。3

日治時期居民維生的主業仍以農為主,因仍受限於水源不足的因素,僅有部分灌溉便利的地區可利用晚冬種植單季水稻,早冬旱季則種植番薯,其他地區則種植陸稻、番薯、粟仔、花生等糧食作物。另外,位於高位河階的七份、水井與大南,則以蘿蔔、竹筍、茶樹為主要作物,所生產的七份蘿蔔乾、水井竹筍、水井與大南的茶葉,常以人工局挑的方式運送到豐原販賣。

因土地贍養力不高,居民為增加家中收入,常利用農閒時期前往南方頭嵙山 地一帶,利用山坡地、林間隙地等邊際土地種植香蕉,或參與樟樹造林的工作。

因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設置,位於苗圃周圍的聚落,包括大湳、馬力埔、復盛、鳥銃頭、永居湖、上水底寮等,居民原有耕地大部分被養成所徵收,因此喪失自有耕地,居民除了到鄰近聚落打零工外,還可以擔任養成所工人賺取微薄工資,並按照每年協助蔗苗養成所業務的累積工時,以換取隔年租用養成所休耕地的權利,獲得臨時的耕地使用權。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經營需要大量勞力,招募外來移民擔任勞工,包括來自 苗栗銅鑼、公館大湖一帶,以及台中東勢地區的勞力移民,在緊鄰蔗苗養成所的 苗圃地,形成新移民的計畫性聚落,主要分布於今日協成里上田寮、下田寮、長

<sup>&</sup>lt;sup>3</sup> 溫振華,〈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台灣風物》55卷4期(2005.12),頁21-23;張聖 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頁29-30。

崎頭、八叢樹下、矮山坪、三嵙口等地區。移民的本業為蔗苗養成所的工人,主要工作內容為苗圃的農事業務,另外也包括道路、排水溝、輕便鐵道的維護、牛畜的飼養與管理、牧草栽培、植樹造林、農具的保養修繕等工作。因移民並無自有耕地,但可租用養成所的休閒地作為短期的耕地,養成所則按照每戶前一年全家累積的出工總數,而決定本年租用農地的面積。另外,移民在農場正職的工作外,可以自由打工,因此大多跟新社居民一樣前往頭嵙山區從事種香蕉、種香茅、造林等工作。在香蕉收割期,將香蕉以人力局挑的方式運到中和及水底寮兩地的香蕉市場出售,是新社地區居民農閒時期最主要的副業收入之一。4

### 二、日治時期的水圳系統

清代新社地區僅有部分地區鑿圳引水,如臨大甲溪設置的水底寮圳與下水底 寮圳,能提供使用的區域實屬有限,對區域內整體水田化的貢獻不高。

日治時期由地方仕紳開始興築較具規模的水圳。1920 年擔任新社庄長的詹 日新,聯絡地方人士連貢火、劉漢等人共同興築山頂圳,自番社嶺引食水嵙溪水, 全長5公里有餘,灌溉今大南、復盛、新社、中正等村約百餘甲範圍。

白冷圳雖於 1932 年建成,但其主要灌溉範圍僅提供蔗苗養成所之農場土地所需,並不提供水圳沿途民有地的農田灌溉用途,居民僅能在輪灌方式下獲得有限的灌溉用水。為改善此種狀況,庄長詹明樹聯合詹祥、劉漢、連貢火、詹日新等 5 人合開五股圳,於番仔埤(復盛村)建埤蓄積食水嵙溪溪水及白冷圳之餘水,開山鑿圳通往東北角的山頂地區。

1941 年,詹日新再偕同劉漢、連貢火、李龍清等人,加上農民向台灣銀行貸款提供百餘萬圓工程費,之後依約分期攤還,合資興築新社圳,水源於大南水頭挖掘引食水嵙溪水,全長10餘公里,工程完工後,使今日新社、中正、復盛、月湖、大南、永源等村之旱地得以闢為水田。

新社圳及山頂圳至今仍為新社地區除白冷圳之外的兩大主要灌溉系統。5

<sup>4</sup> 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頁 29-31、62-37。

<sup>5</sup> 廖隆仁總編輯,《新社鄉誌》,頁 35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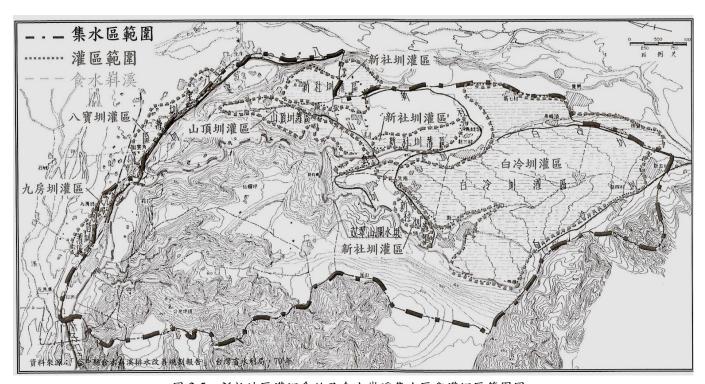


圖 2-5 新社地區灌溉系統及食水嵙溪集水區與灌溉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台中縣管區域排水食水嵙排水系統規劃 報告》(台中: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2009),頁 3-24。

# 三、戰後白冷圳產權轉移與蔗苗養成所功能變遷

戰後白冷圳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接管,白冷圳屬於農林廳大南種苗繁殖場; 民國 45 年 12 月省農林廳成立白冷圳管理小組,負責設計水圳保養管理的工程, 及制訂分水與灌溉辦法。民國 46 年 8 月,豐榮農田水利會奉台灣省水利局命令, 接管白冷圳的灌溉設施。民國 63 年 1 月 1 日,由於種苗場土地大量釋出,台灣 省政府認為政府已無管理白冷圳之必要,因此以行政命令要求豐榮水利會向台灣 省農林廳種苗繁殖場「借用」白冷圳,雙方訂定〈白冷圳水路基地及附屬設施、 電訊、房屋借用契約書〉。民國 64 年,原大甲、后里、苑裡、豐榮水利會合併為 台中農田水利會,仍管理白冷圳。民國 65 年 1 月,白冷圳水路移交給台灣省水 利局經營。

但白冷圳自日治時期以來,即為全台唯一的官有水圳,戰後產權與管理使用權的複雜糾葛,導致民國88年921大地震發生之後白冷圳的重建工作無法進行,新社居民因而發起「白冷圳復活運動」,才促成白冷圳重建。現在白冷圳產權屬中央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台中農田水利會管理。

民國 34 年 12 月,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由國民政府更名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蔗苗繁殖場,隨著台灣糖業發展的變遷,農場的發展目標逐漸朝向多樣化的種苗生產。民國 41 年,場務轉為生產雜交玉米、高粱種子為主,再更名為農林廳種苗繁殖場。民國 50 年代以後,場方開始投入蔬菜、花卉作物之育種及採種試驗的研究工作。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再度更名為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開始配合執行政府有關稻田轉作、綠肥作物推廣、水旱田輪作等政策,主要供應全台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並從事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品種改良等研究工作。一些新作物的種苗先在新社種植,對於新社農業多元化有助益,較著名的有棉花、蜜梨、枇杷。新社大南所種植的棉花以「大南棉」頗富盛名,在民國 50 年後大量栽種,由於棉純又透氣,品質極佳,吸引了從彰化伸港遷移到大南村的居民利用大南棉從事手工棉被的製造,極盛時期在大南村就有 6 家棉被行。6

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改為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蔗苗繁殖場最初接管的1,192公頃土地,隨後則在配合國家政策與農場經營策略的情況下,將場區土地陸續釋出,現在僅剩下兩處苗圃地。

民國 45 年,配合政府擴建清泉崗機場而實施的陽明山計畫,將機場擴建範圍內包括清水、沙鹿、神岡、大雅等鄉鎮的近千戶居民,疏散遷移至南投縣埔里鎮、台中縣石岡鄉及新社鄉等地。其中,新社鄉用來安置這批大肚山移民的土地,是由種苗繁殖場提撥出 365.7525 公頃,交由台中縣政府分配給移民租用,將 472 戶移民,分為新一村至新七村,分別分布於今大南、永源、協成、慶西、東興等村境內,每戶新移民所分得的建地有 90 坪,另由台中縣政府根據每戶人口數分配耕地面積,男丁一人 1 分地,女人與小孩為每人半分地,居民必須先向政府租地,而後分 10 年放領,貸款繳清後就可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權。這次移民計畫使新社增加 1/4 的人口,成為新社地區近年來最大宗的人口移入。

另外,種苗場將原來由種苗場放租給日治移民及附近居民的 478 公頃耕地改為定耕,不再輪流放租。原先蔗苗養成所的佃農,以民國 45 年實施定耕的前一年所耕作的土地面積為定耕後的土地,但土地仍屬於國有地,直到民國 57 年 9月,種苗場將代耕地撥出,分 10 年放領給佃農,種苗場耕地的性質遂由國有地轉變為民有地。

21

<sup>&</sup>lt;sup>6</sup> 吳長錕總編輯,《戀戀白冷圳:新社鄉文化生態巡禮》(台中:新社鄉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2002),頁 109-110。

除了安置大肚山移民的陽明山計畫之外,種苗場土地還有其他撥用用途,包括撥出做為陸軍總部、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用地、空軍總司令輕航機機場用地等,最後僅保留第一苗圃與第二苗圃,約105公頃的土地。歷次土地異動情形列如下表 2-1:

表 2-1 戰後種苗改良繁殖場土地異動情況

土地撥出原因	撥出面積(公頃)	撥出日期
陽明山計畫安置大肚山移民	365.7525	民國 45 年 8 月
陸軍 805 總醫院用地移撥陸軍總部	23.2165	民國 49 年 2 月
代耕地撥出放領	478.4446	民國 57 年 9 月
金湯案讓售陸軍第二軍團司令部用地	26.5165	民國 62 年 4 月
空軍新社機場用地移撥空軍總司令部經管	105.7532	民國 63 年 5 月
白冷圳水路用地移交水利局經管	50.4751	民國 65 年 1 月

資料來源:沈再發,《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機關誌》(台中: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1998),轉引自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 頁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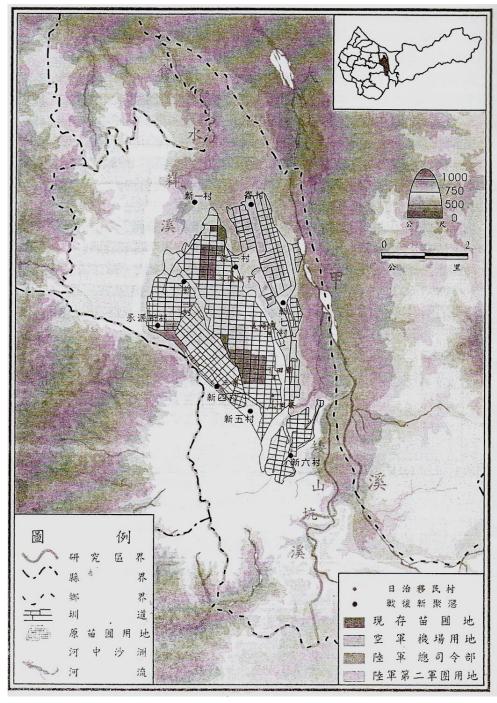


圖 2-6 戰後種苗繁殖場公有地土地分撥情形

資料來源: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頁82。

隨著農場土地的分撥與經營目標的轉型,白冷圳開始提供水圳沿途民有耕地的灌溉用水,成為新社地區居民發展農業的重要命脈。由於白冷圳灌溉面積與需水量遠較日治時期為高,在總供水量無法持續提升的情況下,管理單位在白冷圳灌區內採行分區輪流供水制度,直到921大地震後白冷圳重建完工才取消。

白冷圳在民國 88 年發生的 921 大地震中嚴重受創,民國 90 年開始進行重建工程,民國 91 年 4 月 28 日全線通水。修建完成的白冷圳其流路仍然維持不變,僅增加多處制水門,並加寬輸水管直徑。<sup>7</sup>

新社地區以白冷圳灌溉系統為中心的灌溉情形,如表 2-2。

表 2-2 大南工作站灌區灌溉面積一覽表(2005年11月調查)

圳名	小組別	灌溉面積 (公頃)	灌溉村別
	白冷圳幹線第1小組	57.71	福興
	白冷圳幹線第2小組	91.75	東興、慶西
	白冷圳幹線第3小組	68.64	協成
	白冷圳大南支線第1小組	93.64	協成
白冷圳	白冷圳大南支線第2小組	124.77	協成、大南
	白冷圳大南支線第3小組	89.80	大南
	白冷圳馬力埔支線第1小組	82.44	協成
	白冷圳馬力埔支線第2小組	121.14	水源、協成
	白冷圳鳥銃頭支線小組	84.39	東興、月湖、復盛
	小計	814.28	
	新社圳第1小組	71.60	大南、復盛
新社圳	新社圳第2小組	89.42	月湖、中正、新社、復盛
	小計	161.02	
11十五十二	山頂圳小組	108.02	復盛、新社、中正
山頂圳	小計	108.02	

<sup>&</sup>lt;sup>7</sup> 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頁 77-80; 張聖翎,《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二•台中縣(一)》〈第十一章 新社鄉〉(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頁 375; 溫振華,〈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頁 31-32。

24

合計 1,083.32

資料來源:巨廷工程顧問公司,《白冷圳餘水利用評估》,頁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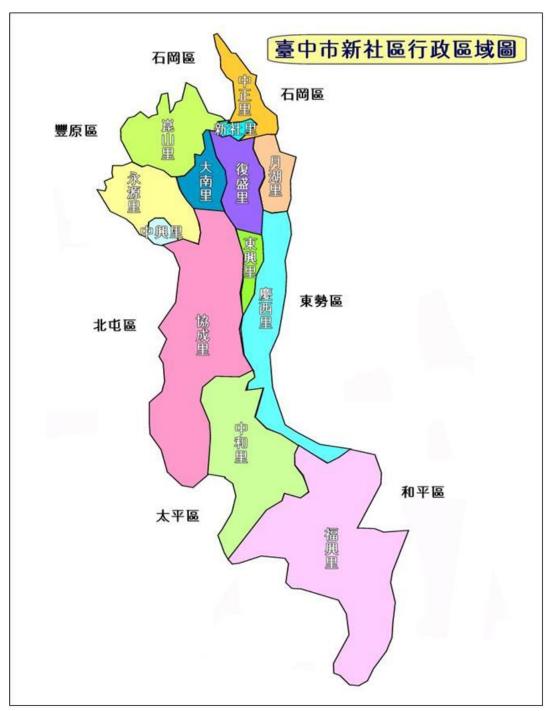


圖 2-7 新社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台中市新社區公所網站

### 四、朝向高經濟價值農業型態發展

戰後初期居民的生業活動,仍以種植水稻及雜糧為主,民國 60 年代以後,由於政府的稻田轉作政策,農業技術改良及利潤取向等因素的影響,新社地區作物種類逐漸由傳統的糧食作物轉變為水果、蔬菜、香菇、花卉等園藝作物。但各區農業型態仍因自然環境及區域發展歷程而略有不同。

由於河階地形的影響,戰後初期新社的灌溉用水仍相當缺乏,必須實施輪流供水,雖然白冷圳重建完成後取消輪灌制度,但地勢較高的河階面如水井、七份一帶,並未納入白冷圳的灌區範圍,仍須仰賴井水或抽取食水嵙溪溪水以資灌溉。灌溉水源的豐缺,是決定區域作物種類的重要因素。

種苗場土地釋出,使國有地成為可自由耕種的民有地的地權轉移,提供多元 作物發展的空間。此外,在計畫性移民聚落中的生業型態,也略異於新社早期純 客籍居民聚落。

在新社地區清代以來的舊聚落居民,以至日治時期蔗苗養成所時期的計畫性 聚落移民,在戰後民國 50 年代以後,仍以農業經營為主要生活方式,栽培果樹 與蔬菜,種植面積最廣的水果為葡萄與枇杷,蔬菜則以稜角絲瓜與苦瓜最多,而 為提高耕地收益,農民常利用上下棚架以增加栽培效益,包括上方種葡萄,下方 種枇杷,或上方種絲瓜或苦瓜,下方種枇杷等。

而戰後計畫性聚落的移民,主要來自清水十塊寮與沙鹿公館,清水地區因自然環境限制農業發展,除種植甘蔗、甘藷、旱稻、花生、蘿蔔等旱作外,居民多以行商為業。移入新社之後,除了務農之外,還從事商業與製造業。受到原鄉生活方式與本區自然環境的影響,種植的作物與原鄉相同,其中,新五村還曾經成為新社蘿蔔專業生產區。而為了增加家中收入,除了男性繼續出外行商以貼補家用之外,在聚落規模最大的新五村還曾出現過紡織廠。由於居民先前在原鄉清水曾有開設紡織廠的經驗,因而重新在移居地成立小型紡織廠,在紡織業極盛時期曾有6家紡織場,創造不少婦女的就業機會,但逐漸無法與進口布競爭而陸續關廠。農業方面則轉變為以梨、桃、葡萄、枇杷等果樹,及蔬菜、花卉的栽培為主,此外,香菇從民國60年代在新村開始栽培之後,現已成為新社地區最主要的作

# 物。8

表 2-3 為新社地區栽種作物之土地面積、種類、生產期及栽種區域的統計資料,可觀察近幾年新社農特產之多元化。

表 2-3 新社地區栽種作物種類、面積、產期及栽種區域(2002)

作物別	栽種面積(公頃)	生產期(月)	栽種地區						
甜蜜桃	200	1-5	全區						
三月桃	30	2-4	全區						
福壽桃	50	2-5	全區						
鶯歌桃	20	6-8	崑山、東興、福興、月湖						
梅	150	3-5	中和、茄苳寮、福興						
桃接李	5	4-5	中和、福興						
番石榴	10	4-10	大南、東興、永源						
新興梨	150	6-7	全區						
豐水梨	150	6-7	東興、月湖、中和、福興						
明福梨	10	6-7	永源、東興、協成						
楊桃	10	7-9	東興、大南、慶西						
葡萄	450	7-9	全區						
愛文芒果	10	8-9	慶西、東興						
椪柑	450	11-12	崑山、中和、二櫃						
枇杷	450	12-4	復盛、大南、永源、福興						
鳳梨釋迦	50	7-2	大南、永源						
花胡瓜	20	5-10	馬力埔、新二村、永源						
稜角絲瓜	75	5-11	崑山、東興、永源						
四季豆	30	5-11	東興、新二村、協成						
蘿蔔	70	6-2	新二村、水井、永源						
甜椒	4.4	6-10	水井、永源						
苦瓜	67	6-11	東興、協成						

-

<sup>8</sup> 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頁 79-96。

豌豆	10	11-12	全區
黄薑	15	1-4	中和、福興、東興
老薑	15	3-4	中和、福興、東興
香菇	200	5-10	全區
芥菜	10	11-12	全區
辣椒	10	全年	全區
川七	5	全年	崑山、中正、東興
檳榔	1,000	全年	全區
聖誕紅	1	11-1	復盛
虎頭蘭	5	11-3	崑山、大南
文心蘭	5	全年	新社、崑山
火鶴花	1	全年	協成、大南

資料來源:吳長錕總編輯,《戀戀白冷圳:新社鄉文化生態巡禮》,頁73。

由表 2-3 可見本區栽種作物包括水果、蔬菜、花卉等,總面積為 3,738.4 公頃。檳榔樹栽種面積最廣,達 1,000 公頃,占 26.75%; 其次葡萄、椪柑、枇杷各有 450 公頃,各占 12.04%;新興梨、豐水梨、明福梨共 310 公頃,占 8.29%; 甜蜜桃、三月桃、福壽桃、鶯歌桃共 300 公頃,占 8.02%; 香菇 200 公頃,占 5.35%。

# 第三節 白冷圳區域所在考古資料

# 一、考古資料

根據目前研究資料,本區域的史前文化從舊石器時代晚期開始,最早的網形文化遺址發現於新社區月湖里月湖遺址,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尚未在中部地區發現,而僅在大肚台地的牛罵頭遺址發現出土的少量繩紋陶器中帶有大坌坑文化式元素的篦劃紋飾,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牛罵頭文化,鄰近地區僅在和平區

<sup>9</sup> 溫振華,〈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頁 31-32。

中冷遺址下層發現少量陶器,顯示新石器時代人類已經進入本地區活動。人類主要佔居的階段從新石器時代晚期開始,以灰黑陶為代表的水底寮類型,在本地區可發現較多遺址;至於最晚階段的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代在馬鞍寮以上的區域,發現數量相當多屬於谷關文化的遺址,在馬鞍寮以下的台地或河岸地區則尚未發現此一階段遺址。

事實上,本區域所在的史前文化並非孤立的發展,應置於大甲溪中游,甚至 台灣中部地區的大架構中討論,根據考古學者近年的研究,本地區史前文化的變 遷及其發展的狀況如下。

#### 1、網形文化

網形文化分佈於台灣西北側,屬於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年代可能距今大約五萬年前,一直延續到距今八千年前左右,最晚階段可能已經進入全新世,屬於「舊石器時代晚期持續型文化」的階段。主要的遺址包括新北市林口區粉寮水尾遺址;苗栗縣大湖鄉網形遺址、卓蘭鎮壢西坪遺址以及台中市新社區的月湖遺址,這些遺址所在都是更新世時期形成的高位紅土階地。

月湖遺址位於新社河階群中較低的月湖台地背後緩坡上部,所見之器物以打製石器為主,包括石片器、砍伐器、小型邊刃刮削器、尖器及石核器,由器物內涵來看應可分為早晚期,年代距今約8,000~10,000年,生業型態以採集、狩獵為主,尚無農業耕作的跡象(劉益昌 1996)。

### 2、「繩紋紅陶文化」

這個文化層在海岸平原、盆地地區稱為牛罵頭文化,年代距今約4,500~4,000年左右。大甲溪中游區域目前僅發現Babao遺址、中冷遺址的下文化層出土,層位中出現零星的繩紋陶器,可能是台中盆地周緣繩紋紅陶族群往內陸移動的結果。但由於陶器數量和形制並不多,尚未能找出其類緣關係,不過可以肯定人群已經進入本地區活動。從人群移動的腳步而言,新社境內的台地群是古代人群移居的必經途徑,目前雖尚未發現此一時期之遺址,但不排除未來發現的可能性。

#### 3、水底寮類型文化

營埔文化主要分布於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溪流域中、下游地區,年代距今 3500-2000年前,屬於台灣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史前文化。主要居住於平原及河流 中游的高位河階,分布廣、聚落大、佔居時間亦久,是台灣中部地區主要的史前 文化。由於分佈區域廣,生態環境從海岸到1000公尺的中低海拔山區,而延續的 時間又相當長,因此在時間及區域分佈上均略有差異,因此可以區分為幾個不同類型,其中本研究區域所在屬大甲溪中游,屬於水底寮類型。不過根據比較研究,似乎顯示溪流中游的史前文化與海岸平原盆地區不甚相同,研究較多的大肚溪中游埔里地區的大馬璘文化,初步確認與營埔文化不同(劉益昌等 1999、2000)。水底寮類型經考古學者初步研究,亦說明與營埔文化具有明顯差異,反而與大馬璘文化的關係較為密切(劉益昌 2003),也許可以暫時稱為一個個別的文化類型。

這個類型的遺址中在新社河階群水底寮、新六村、矮山坪等遺址,與大甲溪中游山區的Babao遺址比較的結果發現,Babao遺址和新六村遺址出土的陶器明顯以橙色素面陶為主,大多數夾砂或者粗砂,只有少量為泥質,也有部分灰黑色陶;陶容器可辨明器型的僅有的罐口,大多素面,另外有少量的羽狀紋、菱形紋和條紋,並且有裝飾品的環,目前形制可辨的器型僅只有罐型器一類,以素面陶為主,所見的少量紋飾包括拍印紋、劃紋所構成的曲折紋(羽狀紋)和條紋、菱形紋等紋飾。石器的變化相當多,包括斧、鋤、石刀等農具,箭頭、網墜、刮削器等漁獵用具,以及石錛、石鑿、石鎚等工具。其生業型態應以農業為主體,漁獵也相當發達。

### 4、谷關文化

本文化的遺址主要分佈在大甲溪、大安溪中上游地區,此外在大肚溪上游北港溪流域、濁水溪上游也發現不少這類型遺址。

從歷年來的調查資料所得,各遺址就其文化性質仍有不同的內涵與時間的早晚。新社境內的麻竹坑Ⅱ、麻竹坑Ⅲ、大林國小、福民國小、白毛社以及沿著大甲溪中游向上延伸的緩坡台地上的燥坑、梢來社西、梢來社、南勢、Babao、白鹿、白鹿Ⅱ、中冷上層、裡冷、久良栖遺址、松鶴對岸(松鶴Ⅱ)、松鶴Ⅲ、麗陽、哈崙台、谷關、上谷關遺址、Pinijan、Pinijan Ⅱ、Sagava等遺址都發現同一類型的遺物。

由鄰近大安溪流域的遺址調查資料以及中冷遺址的考古試掘結果,可以區分為較早的Pinijan類型和較晚的谷關類型。

### (1) Pinijan類型

以Pinijan、Pinijan II 和Sagava遺址為代表,新社境內的福民國小遺址可得見本階段文化層。出土遺物以陶、石器為主,但陶器可能受遺址為聚落型態的關係

而在數量上較多,其陶器質地傾向於橙色摻中細砂到粗砂陶,且摻砂密度較大,並有少量的泥質灰黑陶。從陶器質地與紋飾看來,其與大安溪流域二本松系統的雪山坑、南勢山和千倆山遺址群相當(劉益昌、吳佰祿 1995),陶器除了主要為素面陶之外,另有少量的魚骨紋、方格紋和條紋裝飾。石器上二者都有高比例的石鋤,顯示耕作在生業體系內的重要,另外則會出現打製或磨製的石刀、網墜、錛鑿形器、箭頭、砥石和打製圓板狀石器等。這個類型的人群選擇比高在200公尺以上的區位居住,可能為安全上的考量。

#### (2) 谷關類型

以中冷遺址上層、上天輪遺址等為代表,新社境內則只有麻竹坑、福民國小、 白毛台等接近山區的遺址屬於本類型,在新社河階群的台地上並未發現這個類型 的遺址。由和平區中冷遺址的發掘結果得知,出土的遺物大致分布於地表下30 公分以內的地層,現地表層即文化層,顯示其堆積年代較晚。文化遺物相當單純, 主要是各類型的打製斧形器、鋤形器和少量的打製或磨製石刀;伴隨的陶器以橙 色夾砂素面陶為主,有少量的方格紋,陶器火候並不高,常見灰胎,不過出土數 量相當少。由出土器物用途和遺址所處的環境推測,這群人可能是以山田燒墾、 旱地耕作為主的民族。本類型遺址常見遺址性質為耕作地的型態,一方面可能與 高位河階面調查不易的限制,再者可能因其年代晚,與舊社年代接續時間緊密, 當時人類移動遷移頻繁、陶器用於日常生活大減等因素,而不易看聚落型態的遺址;另外,調查區域內盛行種植溫帶水果,其樹下植被茂密,若非整地或新闢墾 的區域,亦不易見陶器。

表2-4 台中及大甲溪中游地區史前文化層序

台中地區	大甲溪中游地區	年 代
(道卡斯族/拍瀑拉族/巴宰海	(巴宰海族/泰雅族)	
族/巴布薩族/泰雅族)		A.D.1620 原住民時代
鹿寮類型	谷關類型	500 B.P
番仔園文化	谷關文化	
番仔園類型	Pinijan 類型	1500B.P.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代
		2000B.P.
晚期一舊社類型	水底寮類型	2500B.P.
營埔文化中期—營埔類型		3000B.P.
早期一頂崁子類型		3500B.P.新石器晚期
牛罵	頭文化	4000B.P.
		4500B.P.新石器中期
大坌坑文化 晚期?		5000B.P.
		5500B.P.
		6500B.P.新石器早期
	網形文化晚期	
		10000B.P.舊石器晚期持續
	網形文化早期	30000-
		50000B.P.舊石器晚期

資料來源:引自劉益昌,1999,《存在的未知—台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

新社台地鄰近的大甲溪中游流域,雖然早在日治時期初年就已在「東勢角附近蕃地」發現考古遺址(森丑之助 1902),新社境內最早發現的遺址則為白毛社遺址(森丑之助 1911),但當時調查工作不多,也少有研究。日治時期較重要的發現為新社區的水底寮遺址,這個遺址是當時相當著名的遺址,與北台灣的圓山遺址以及南台灣的烏山頭遺址,並稱台灣三大遺址,但從日治時期已因蔗苗養成所(今種苗繁殖場)機械化耕作破壞(宮原敦 1926),目前已經無法確認遺址所在;同時發現的七分遺址,目前仍可發現遺物,遺址保存尚屬良好。日治時代末期則有地質學者調查新社台地的考古遺址,發現水井、矮山坪以及屬於豐原區轄內的公荖坪等遺址(早坂一郎、林朝棨1934),戰後初期考古學者又重新調查上述遺址(國分直一、劉茂源 1950),之後則幾無學者從事調查工作,在

1970年代劉益昌曾零星進行調查,發現並記錄較多遺址,但文化系統的建立仍相當粗疏(劉益昌 1989,臧振華等 1995)。1996-98年間劉益昌率助理在本地區進行較具規模的調查與試掘工作,除發現不少遺址外,同時也大致將文化發展體系初步建立(劉益昌、楊鳳屏 1997,劉益昌、吳佰祿、楊鳳屏 1998,劉益昌 1999)。

除了正式的調查、研究工作之外,當時的台中縣文化局在各項建設相關的文化資產會勘中,經常邀請考古學者、歷史學者進行現場會勘,在新社區發現幾處新的遺址或遺物出土地點,如新五村遺址、麻竹坑III遺址,其中最特殊的是921地震後的重建工作,由於學校校舍毀壞重建,在本區境內的福民國小透過會勘發現校舍與遺址分佈重疊,因此決定事先進行考古試掘或監測工作,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試掘,其結果發現二個文化層堆積,且有居住遺留的灰坑或生活面,文化內涵相當豐富(何傳坤、屈慧麗 2001),所得的資料對於本鄉史前文化體系的建構,具有重要意義,可惜遺址大部分因興建校舍而毀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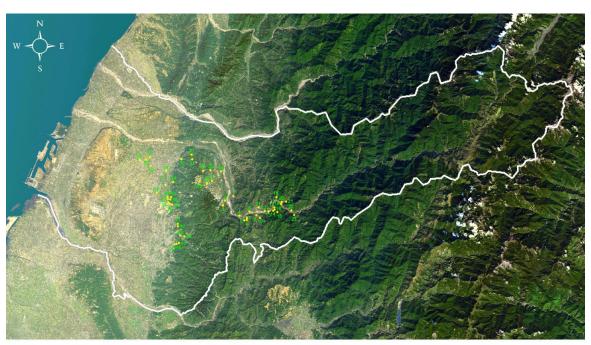
新社區境的考古遺址主要分佈在新社河階群的台地面與附近的河階台地,不 過在頭嵙山區劉益昌亦曾進行調查發現石器,證明人類曾至山區活動,下以簡表 來表示遺址的簡要狀況。

表2-5 新社鄉境的考古遺址簡表

遺址名稱	年 代	文化類型	文 化 內 涵
月湖	>10000B.P.	網形文化	石片器、砍伐器、小型邊刃刮削器、尖器及石核器
新社・新社	3500-2000B.P.	?	小型打製石斧及打製斧鋤形器
七分	3500-2000B.P.	水底寮類型	灰褐色夾砂陶;打製石斧、石鋤及磨製方角石錛、石器
水井	3500-2000B.P.	水底寮類型	磨製矛鏃形器、玉髓製石器
			灰黑夾砂陶缽、陶罐、陶環及褐色夾砂陶缽、陶罐、陶環:打製斧
水底寮	3500-2000B.P.	水底寮類型	鋤形器、磨製錛鑿形器、磨製石刀、磨製矛鏃形器、石斧、石鑿、
			石鏃、雨縊形網墜
馬力埔	3500-2000B.P.	水底寮類型	打製斧鋤形器、打製石斧、磨製石器殘件
			灰黑色夾砂陶、泥質陶、橙色夾砂陶、橙色粗砂陶、橙色泥質陶、
新六村	3500-2000B.P.	水底寮類型	網墜、磨製石刀、磨製錛鑿形器、打製斧鋤形器、鋤耙混合器、石
			錛、刮削器、砍伐器、打製石刀、石鏃、石鎚、砥石
			帶有弦紋及圈點紋的灰黑色夾砂陶、橙色夾砂陶、橙色泥質陶、灰
矮山坪	3500-2000B.P.	水底寮類型	黑色泥質陶;打製大型及小型石斧、打製石鋤,磨製斧鋤形器、矛
			鏃形器、石箭頭、石錛及刮削器、墜飾

大林國小	1000-300B.P.	谷關類型	打製石鋤、打製斧鋤形器、石錘
白毛社	1000-300B.P.	谷關類型	橙褐色夾砂陶及打製石鋤、打製加磨石鋤、打製石器
麻竹坑	1000-300B.P.	谷關類型	打製石刀、石斧、石鋤、打製石器及殘件
麻竹坑Ⅱ	1000-300B.P.	谷關類型	打製石刀、石斧、石鋤、打製石器及殘件
麻竹坑Ⅲ	1000-300B.P.	谷關類型	打製石斧及石器殘件
福民國小	1000-300B.P.	Pinijan 類型、 谷關類型	打製斧鋤形器、磨製石錛、灰黑色夾砂陶
新五村	3500-2000B.P.	水底寮類型	橙色夾砂陶、橙色粗砂陶、打製斧鋤形器

考古學者歷年來在新社境內各處發現零星的打製石鋤或石斧,這些器物都是開墾田園的工具,充分說明史前時期的人群早已利用作為生活和生產的場所。再者,這些考古遺址亦非孤立發現,與鄰近的大甲溪中游流域具有密切的關連,同時也與西側的台中盆地,或更北的大安溪流域,南側的大肚溪流域也具有密切的關係。



1	大茅埔遺址	10	白毛臺遺址	19	上天輪II遺址	28	馬力埔遺址	37	聚興遺址	46	車籠埔遺址
2	矮山坪遺址	11	稍來社遺址	20	上天輪遺址	29	水井遺址	38	潭子・大坪III遺址	47	新坪遺址
3	新六村遺址	12	南勢遺址	21	內白冷遺址	30	公荖坪遺址	39	軍功公墓II遺址	48	豐原・烏牛 欄遺址
4	豬湖頂遺址	13	Babao遺址	22	中冷遺址	31	南埔遺址	40	軍功公墓遺址		100 100 111
5	麻竹坑III遺址	14	白毛II遺址	23	裡冷遺址	32	南興宮遺址	41	太平國中遺址	49	頭家厝遺址
6	麻竹坑Ⅱ遺址	15	白鹿IV遺址	24	月湖遺址	33	石頭坑遺址	42	坪林國小遺址	50	社南村遺址
7	大林國小遺址	16	白鹿遺址	25	新社·新社遺址	34	潭子・大坪遺址	43	石壁仔遺址	51	莊後村遺址
8	燥坑遺址	17	白鹿III遺址	26	七分遺址	35	潭子・大坪II遺址	44	太平・內城遺址	52	莊後村Ⅱ遺址
9	福民國小遺址	18	中沙蓮遺址	27	水底寮遺址	36	聚興II遺址	45	新坪II遺址	53	社口村遺址

### 二、重要遺址資料

研究區域所在遺址發現記錄於日治中期,1990年代中期內政部曾委託進行遺址普查(減振華等 1995),直到1997-98年由原台中縣文化局委託進行台中縣境的遺址調查過程中,才進一步選擇本區域幾處重要的遺址進行試掘工作(劉益昌1999),近年再度進行現地調查與監管的保存狀況查核工作(劉益昌等 2007,劉益昌、郭素秋 2011),以下針對調查、試掘過的重要遺址進行簡單的敘述。1、矮山坪遺址

遺址位於新社區慶西里矮山坪聚落東側近大甲溪階崖一處較高起的孤立小階地上,南北較長,地勢平坦,台地堆積為紅土礫層,屬於高位河階,地形區屬新社河階群的水底寮台地的一部分(林朝棨 1957)。遺址所在的台地目前因打鐵坑溪切割形成獨立的矮山坪台地,遺址恰在台地北側打鐵坑溪與大甲溪之間土名瓠杓柄的細長台地面上。

本遺址曾於日治時代末期由早坂一郎、林朝棨調查記錄(早坂一郎、林朝棨1934),但當時只記錄出土打製石器,陶器出土地點為劉益昌在1970年代發現記錄。「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時記錄的位置(臧振華等 1995),並非遺址中心,而為其外圍出土打製石器的區域,此一地點可能就是日治末期發現遺物的地點。1997年劉益昌等曾在遺址試掘一處2×2m探坑,探坑位於遺址所在台地面東南側近階崖附近,現地表原種植檳榔,但已多年廢耕,雜草叢生,原地表經整地,地勢相當平坦,因耕作擾亂了原地層,史前文化遺物散見於此小階面上。試掘探坑在地表以下30公分左右發現厚約10-20公分的文化層堆積,出土陶器、石器(劉益昌 1999)。

遺址發掘出土陶器依顏色、質地及製作等可分為橙色夾砂陶、橙色泥質陶、灰黑色夾砂陶、灰黑色泥質陶、橙皮陶等五類,其中以橙色夾砂陶最多,橙皮陶 次之,合併橙色泥質陶總共橙色陶類約佔全數的72%;灰黑陶類約佔28%,器表多為素面,紋飾見有交疊狀繩紋、方格紋(橙色夾砂陶)、條紋(灰黑色泥質陶);石器以打製斧鋤形器為主,另見有石刀、石鏟、帶鋸崩痕石片等類型石器及廢料。

該次考古試掘面積較小,未能發現木炭樣本,因此以陶片進行熱螢光測年, 測試結果年代為2770±420BP.,其結果符合由文化內涵判斷的遺址文化年代的推 測。由出土遺物分析等來看,本遺址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營埔文化水底寮類型(劉 益昌 1999)。

#### 2、新六村遺址

遺址位於新社區慶西里新六村聚落西側香菇寮與果園間,地表種植果樹,原 地表經階梯狀整地,地勢相當平坦;因整地種植果樹擾及了文化層,地表散布相 當豐富的史前文化遺物。遺址所在的河階地屬於新社河階群大南台地的南段部分, 較矮山坪遺址所在的水底寮台地高出一階(林朝棨 1957)。遺址恰在這一廣大 河階台地面的南端,地勢較鄰近台地面略高。

本遺址是劉益昌在1970-80年代發現的大甲溪中游考古遺址之一,首次記錄於「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宋文薰等 1992:58-59)。1997年劉益昌也曾在遺址試掘一處2×2m的探坑,探坑位於新種樹苗間空地,地表經整地而平坦,散布相當數量的陶器、石器等文化遺物,發掘時在地表以下10-20公分左右就發現厚約20-30公分的文化層堆積,文化層土色深褐,出土陶器、石器,並含有為數相當多的石片廢料與少量的玉器,顯示為當時人類主要活動層位所在(劉益昌 1999)。

遺址出土陶器以手製為主,不見輪修痕;陶器燒製火候不高,硬度也不高;器表多為素面,且保存狀況不佳,相當數量陶器器表陶衣已剝蝕而露出胎體。陶器可區分為橙色夾砂陶、橙色粗砂陶、橙色泥質陶、黑色夾砂陶、灰黑色泥質陶與橙皮陶等六類陶器,其中以橙色陶為主流,器表多為素面,可見少量紋飾,以圈印紋為主,另見有刺點紋、弦紋、斜方格紋、條紋,口緣形制可概分為罐形器及鉢形器,此外發現平頂錐形陶紡輪、陶環。

出土石器類型以打製斧鋤形器為主,其他石器包括石錛、刮削器、砍伐器、 打製石刀、磨製石刀、石鏃、石錘、砥石、兩縊形網墜,相當多樣;此外在文化 層中伴出大量小石片廢料,而參照出土甚多的砥石來看,探坑附近可能有石器作 坊。

在年代分析上選取二件陶器進行熱釋光年代測試,測定結果年代為2610±390B.P.、2860±340B.P.,二件標本的誤差範圍在3200-2220B.P.之間。由出土遺物分析可知本遺址當屬新石器時代晚期營埔文化水底寮類型(劉益昌 1999)。

#### 3、福民國小遺址

遺址位於台中市新社區福興里, 白毛台河階群西側邊緣大甲溪與阿寸溪交會處的低位河階上, 隔溪對岸為和平鄉行政中心南勢聚落。遺址的中心位置在東經120°52′22″北緯24°9′55″, 方格座標E237100×N2673350m, 海拔高度在550-560公尺之間, 北隔大甲溪與梢來社、梢來社西遺址相對。地勢相當平坦, 大致由東南往西北略傾降, 形成較為平緩開闊的地形, 土壤為砂頁岩淡色崩積土。除地形的角度而言, 遺址所在河階地似為白毛台上下二階地之間的河階侵蝕殘餘的階面, 目前除建有大型學校建築外, 並有少許民宅。其餘周圍種植桃、李、葡萄等果樹及蔬菜。本遺址相當大部分已因學校建築損壞, 可能僅存少部分區域保留原地層堆積, 現地表零星散佈斧鋤形器, 較少發現其他遺物。

本遺址為劉益昌在1970-80年代發現的大甲溪中游考古遺址之一,首次記錄 於「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中(臧振華等 1995)。921地震後校舍損毀, 校方決議於原址進行重建,但因該地點屬已記錄之考古遺址,經原台中縣文化局 激請溫振華教授與劉益昌會勘後,建議進行施工前試掘及施工中的監測。因此, 2001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何傳坤等分別於校方南側山坡進行一個2×2m探坑的 試掘,以及校門前方的山蘇園內進行二個分別為2×2m、3×2m的試掘坑;在監測 過程中發現一處疑似灰坑的現象,又臨時進行6×2m三個相連探坑的搶救發掘。 試掘結果發現位於校門南側山坡的P1探坑並未發現文化層堆積,包含的地層除了 表層的耕十外,即屬已經干擾的堆積十層及牛十層。至於試掘校門前方山蘇園內 的P2、P3探坑,可發現明顯的文化層堆積,這二個探坑的耕土層均厚約40公分 左右,土色呈深褐色,耕土層底下至70公分土色逐漸轉為深灰褐色,並陸續出現 夾砂灰黑陶片及石器等遺物,屬於史前時期的文化層堆積,不過P3探坑,在地表 下80公分左右大部分區域進入生土層,但在探坑的南側區域土色轉深,經擴坑發 掘後又出現另一層更早期的文化層堆積,發掘深度至地表下約130公分才進入生 土層。此外,位於升旗台西側灰坑現象的試掘發現地表下50-70公分左右屬文化 層堆積,並發現有疑似石器製造場的現象,文化層底下則出現有一個寬約250公 分、厚70公分左右的灰坑遺跡,土色較深,土質鬆軟,出土遺物頗為豐富,並於 地表下160公分左右推入生十層堆積。

這個遺址出土的文化遺物主要包括陶器與石器二大類,陶片又依器表色澤可 分成灰色、褐色、黑色與紅色等四類,石器則包括有斧鋤形石器、石錛、石刀、 石片器、刮削器、石鏃、網墜、砥石、石材等遺物。年代分析上經檢送一件下文 化層木炭與六件不同層位陶片進行碳十四與陶器熱釋光的定年分析,其結果顯示 年代分別包括有距今2700-2100年前及1200-900年前二個不同群聚的年代。早期 階段以灰褐色夾砂陶為主,具有豐富的石器類型,並出土玉飾品與玉錛鑿形器, 發掘者認為可能屬於營埔文化的晚期類型;晚期階段則屬谷關類型(何傳坤、屈 慧麗 2001)。就文化遺物與年代而言,早期當歸屬於水底寮類型,晚期較接近 Pinijan類型。

#### 4、水底寮遺址

這個遺址是日治時代中期發現的重要遺址,位於當時蔗苗養成所的耕地,這個遺址是1925年蔗苗養成所的下澤伊八郎寫信告訴台北醫專的宮原敦教授而為學界所知,後由宮原敦到現場觀察採集,並發表調查報告。根據敘述這個遺址面積廣大,遺物散布區至少在10萬平方公尺以上,文化層厚約1公尺左右,是一處罕見的大遺址,不過受機械化耕作而有很大的損壞,出土遺物以石器、陶器為主,並有玉製裝飾品(宮原敦 1926)。

由於宮原敦教授所記地點並不明確,這個遺址考古學者多年遍尋不獲,所幸調查報告的遺物資料尚屬完整,因此仍賴以建構大甲溪中游區域的一個史前文化類型。

# 三、遺址的文化意義

遺址是過去人類生活的舊址,含有時間和空間的意義,從考古學的研究成果可以建立區域人群的生活型態,也可以得知其文化轉變的過程,更進一步可以理解文化變遷的動力。本區域屬於台地丘陵淺山區域,不論全新世或更早的更新世時代,都是人類得以安居之處。

新石器時代中期以來人群逐步從當時的海岸平原及台地、丘陵邊緣向海拔較高的台地、山區遷移,人群也移入大甲溪中游淺山地帶,居住在距溪流稍高的河階緩坡。就遺址規模當為小型聚落或人群,文化內涵近於大甲溪下游的牛罵頭文化。接續新石器時代中期之後,人群大抵已經進入全台中低海拔丘陵、山區居住,大甲溪流域也不例外,從新社台地到中游上段天冷到谷關之間,已經佈滿許多聚落型態的遺址,也存在耕作地型態的遺址或遺物分布地,說明人群已經充分利用

丘陵到中海拔山區的土地和資源。相同的生活型態也延續到更晚階段,距今1800年以內海岸或盆地地帶,已經逐漸進入使用鐵器為主的金屬器時代,而山區因為金屬器取得不易,因此仍然使用相當數量有刃石器,所以仍屬於金石併用時代(階段)。

金石併用時代在山區持續到歷史時代初期,同樣發現相當數量聚落型態和耕地型態的遺址或遺物分布地,也較前期擴張到更為深入的山區,顯示人群的擴張,這些逐漸延續發展的人群,透過文化互動與演變,浮現歷史初期的族群面貌,這些人群可能是分布於新社河階群的Kahabu以及天冷以上的Atayal。

這樣的發展過程,充分顯示大甲溪中游新社河階群與淺山地帶的長遠人類活動史,這些土地與人群長遠的關係是近現代歷史的前身,就白冷圳所在區域而言, 是白冷圳帶來的改變之前的基礎。

## 第四節 歷史發展歷程

## 一、泰雅族原住民

根據日治時期的調查,泰雅族南勢群有7社:沙布耶社、希拉古社、稍來社、 阿冷社、白毛社、貼字悠完社、南阿冷社,除了稍來社及阿布耶社分布於大甲溪 北側外,其餘皆分布於南側。當時對各社社址的紀錄,簡略說明如下:

- 1、沙布耶社:住在大尖山東,19世紀末一部分由大安溪北勢群的武榮社遷來。
  - 2、希拉古社:自阿冷社分出,居大甲溪至十文溪間。
  - 3、稍來社:社名原意為「溫泉」,居大甲溪北岸,與白毛社隔溪相望。
- 4、阿冷社:又名裡冷社,自稱 Kuowan,居大甲溪南岸,土名埋伏坪,與 白毛社相鄰。
  - 5、白毛社:自稱 Pasin 社,其意為杉木。與阿冷社相鄰。
  - 6、貼字悠完社:阿冷社的一部分,一名 Papo 社,位在大甲溪南岸。
  - 7、南阿冷社:日人命名的,位在北港溪支流裡冷溪及五柵溪上游。

與新社最近的是白毛社。1782 年岸裡社通事潘明慈曾向北路理番分府稟報 新社七分、二十一分一帶有3百餘名「生番」出沒,圍殺民人,當時在附近守隘 的朴仔籬社向前救圍,但人少不能救。從地理上研判,這3百餘名生番,應該是以白毛社、裡冷社為主的泰雅族南勢群。一直到清光緒初年,他們對新社地區漢人的威脅始終存在。

1874年發生的牡丹社事件改變了清朝的治台政策,從防內亂轉變為防外患,而在防外患先「安內」的背景下,展開了開山撫番的行動,台灣建省後,更為積極。在劉銘傳的「中北兩路化番滋事派兵剿復摺」中記載了清軍征討白毛社及裡冷社的經過:1887年5月,由於林朝棟將先後殺害漢人墾民的裡冷社及白茆(毛)社兇嫌處死,而引起二社社民背撫反抗,8月11日殺害多名佃民及隘勇,林朝棟遂於8月15日率軍攻入白毛社,占領白毛社台地,與白毛、裡冷兩社的500餘名泰雅族人展開為期半個月的激戰。8月20日清軍夜襲裡冷社,燒毀多間房屋。8月23日清軍幫帶營官遊擊張國理陣亡。9月1日,兩社社人因死傷慘重而求和,9月25日與清軍埋石為誓,清軍准予收撫,拔隊回防。新社的頭櫃、二櫃、張大人營等地名,可能與清軍此次攻打白毛、裡冷之役有關,頭櫃可能是第一個攻打白毛社設置的銃櫃,二櫃可能是第二個,逼近白毛社;張大人營可能是游擊張國理軍隊駐紮之地。10

## 二、平埔族與漢人墾殖

新社早期位在泰雅族與巴則海族朴子籬社的中間地帶,1761 年後屬於清廷劃定番界的界外地區。漢人入墾新社,主要是藉由 1761 年起平埔族巴則海族岸裡社守隘獲得隘埔,及 1788 年屯制實施後,平埔屯丁獲得養贍地,先後招漢佃入墾,加上 1770 年代清廷招軍工匠進入新社山區砍伐樟木,私墾者隨之進入等關鍵事件所促成。

## (一) 隘防與隘埔的開墾

新社地區原為不受清廷統治管轄的界外區,屬於泰雅族的獵場。雍正 11 年 (1733),巴則海族岸裡諸社因平定雍正 9 年 (1731)大甲西社反清事件有功,獲得清廷授予新社西緣之水井仔一帶的土地開墾權,開啟了巴則海族與漢人移入

<sup>10</sup> 溫振華,《白冷圳歷史調查研究》,頁 9-10。

新社的先聲。

清乾隆 26 年 (1761),清廷在石岡土牛一帶挖掘土牛溝為番界,限制界內人 民越界,新社一帶屬於界外區。但本區北部因緊鄰巴則海族朴仔籬社社地,於隘 制實施後,朴仔籬社奉命就近守隘,本區因而成為朴仔籬社的隘埔,供社民開墾, 以資口糧,包括食水嵙、新社、七份、畚箕湖、大湳、馬力埔、水井仔等地。朴 仔籬社中的社寮角社,沿著食水嵙溪溪谷上溯,在七份、十份一帶耕作,另有部 分社民在本區北部定居形成新聚落,包括山頂社(又稱山凸凸社、山冬冬社)、 大湳社(又稱加六佛社,現正名為噶哈巫社)、水底寮社等。

原本清廷禁止漢人私越界外地區,新社隘埔地僅准朴仔籬社社番狩獵耕種, 但隘番平時必須把守固定地點及負責巡防要區,常無暇自耕,無法負擔自身及隘 番口糧,此後清廷才准朴仔籬社隘番招漢佃開墾。

乾隆 53 年 (1788) 林爽文事件被平定後,乾隆 55 年 (1790) 實施屯制,徵全台熟番(包括少數歸化番)93 社 4,000 人為屯丁,配給屯丁每人約 1 甲養膽地,新社南半部除了水底寮社原有的田園外,其餘土地全被劃歸為水底寮養膽地,撥給中部地區多個平埔族社,包括阿里史社、北投社、東螺社、柴裡社的屯丁開墾,番界也因此東移。不過,由於各社分配所得土地多與原居地距離遙遠,降低了屯丁前往墾耕的可能性,而與泰雅族鄰接之地,屯丁尚須自行設隘耕作,屯丁不願往耕,只得向清廷提出准許招漢佃入墾的要求,以支應各社社課並資屯丁養膽。

# (二)軍工採料與私墾

清乾隆 30 年代(1765~1774)漢人在新社的拓墾,與軍工採料有密切的關係。

清乾隆 20 年代在中部地區的伐樟採料地有二處,一在后里,一在潭子一帶。然隨著樟木的減少,乃逐漸東進,在東勢、水底寮、以及南投續設軍工料廠。隨著軍工匠的採伐樟料,私墾者也尾隨進入,其冒稱軍工而越界,在各處山坑、山墘,進行包括私掘原住民栽種的作物、竹木,搭蓋草屋,抽藤弔鹿,燒取澗灰,私換番貨等不法行徑,甚至大肆砍伐樟木,混擾軍工。乾隆 33 年(1768)彰化知縣成履泰發布禁止沿山庄民越出界外山場滋弊,及假藉軍工匠之名殘害樟木私置等的禁諭,但並無徹底執行。

乾隆 35 年(1770)水底寮軍工寮開設後,岸裡社通事奉令派撥番丁在水底 寮製料山場、寮廠附近巡防護衛。

乾隆 45 年 (1780),應屬番界之外的新社地區已經成為漢人聚居庄落林立的 地方,理番分府同知史崧壽與彰化知縣張東馨調查新社地區漢民的活動,紀錄了 當時的庄落分布情形:

龍絞崎山至社寮龍庄一里,該屋至芎蕉腳四、五里,由此至水底寮四里許,該地至松柏岡一里;社寮龍庄斜西至大湳中埔二餘里,該地至馬連(疑為馬力埔)三里,馬連至水井仔庄四里;馬連偏斜至十一分厝三里,該地至八分厝二里,由此至七分三里。

#### 對於各庄落民人亦有所描述:

社寮龍庄有甲頭朱接,庄民李志、陳阿碗、黃鳳、張義春、洪泰、黃河六等;芎蕉腳庄有甲頭王寬、庄民張水難、張訓等;大湳中埔庄有庄民王祥、盧莪、洪神用、張鳳、顏煙、林賤、林營、吳阿樂、李阿呈、李送、劉阿文、陳撥、李答等;水井仔庄有庄民謝疊、張十思等;七分厝庄有庄民羅萬等;八分厝庄有游長、游查等;十一分庄、水底寮、松柏岡、馬連等庄有庄民陳慶、吳高榮等。共有男女千餘人,其中漳泉居多,粤人十分之一、二;熟番數百人,係岸裡社阿里史等社社民;水底寮辦軍工廠務,軍工匠四、五百人,所搭寮數約有百餘間,私墾田園三百餘甲,係向岸裡社通事阿打歪西贌墾,年納租谷。(岸裡大社文書,No.957)

上述調查提供新社一帶早期土地開墾樣貌,包括庄民以雜姓之漳泉籍民為多,而平埔族岸裡社阿里史社之社地本在潭子,應是由大坑移入新社地區,漢人私墾田園則是非法向岸裡社通事阿打歪希贌墾的。阿打歪希擔任通事的期間是在乾隆36年9月至乾隆38年(1771-1773),可知漢人於此私墾的時間甚早。

## (三)聚落分布特色及客家移民優勢形成

漢人藉由佃耕平埔族人的隘埔地、養贍地、及非法贌墾之地,進而取得地權, 平埔族人則因地權逐漸流失,生活困苦,而於道光年間陸續遷移至埔里盆地。清 末新社地區已出現了七份、十份、水井仔、食水嵙、山頂、新社、横屏、土城、 復盛、永居湖、下畚箕湖、鳥銃頭、水頭、水尾、大湳、番社嶺、馬力埔、上水 底寮、下水底寮、矮山坪等聚落。這些聚落多位於食水嵙溪沿岸、河階崖下方附 近、及東部低位河階等地點,因為擁有河水、湧泉、或較易興築水利設施等因素。 而南部的廣大階地,因缺乏地表水及地下水,加上鄰近泰雅族南勢群居地,則還 是無人開墾的荒地。另外在地權歸屬上,漢人聚落主要分布於北部的隘埔地,尤 其集中於食水嵙、新社、大湳與七份等地,僅有少數位於南部的養膽埔地,包括 上、下水底寮及矮山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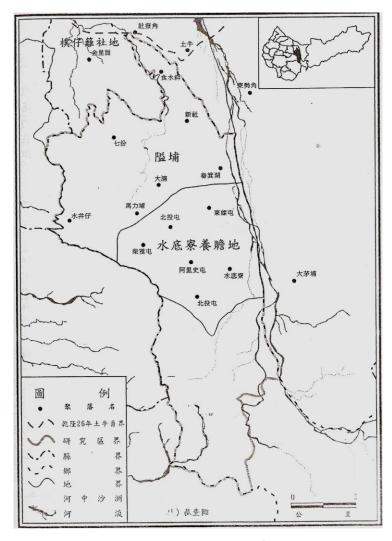


圖 2-9 清代新社地區地權歸屬分布圖

資料來源: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頁19。

在閩客分布上,在乾隆 45 年的資料中顯示,新社地區漢人數千人中,以漳泉居多,說明新社在客家人成為主要人群之前,曾經以漳泉籍人口為多。漢人進入新社的路徑主要有 3 條:一是由大坑進入馬力埔、大南,一是由豐原烏牛欄溪

上水井,一是由石岡社寮入新社山頂。漳泉人分布台中盆地,因此推測由大坑或豐原進入,客家人則由石岡或豐原進入。

乾隆 51 年(1786)發生林爽文事件,台中一帶涉及頗深,事件後沒有再看到水底寮軍工廠資料,及漳泉民人在此地的相關文獻,推測可能與此事件有關而裁撤或他移。客家人移入新社,則以林爽文事件為界而分為前後兩期,前期之移入,主要與軍工採料有關。由於軍工採料,進出界外主要以石岡為據點,其時石岡一帶已是客家移民之天下,因此由石岡再東進新社有其便利,同時,隨著伐樟採料,有朴仔籬社隘丁守隘護衛軍工匠,因此石岡的朴仔籬社社民,為護匠守隘,也跟著東移新社、東勢。官方授予朴仔籬社守隘社民隘地以為口糧之資,但社民未能完全親自墾闢隘地,招石岡客家漢人佃墾的情形頗多。這是林爽文事件前客家移入新社的梗概。

林爽文事件後,漳泉移民離去。乾隆 53 年(1788)屯制施行,新社南區成為中部平埔諸社屯丁的養贍地,共有 594.74568 甲分配給西螺社等 14 社為養膽地。分配在新社養膽地的平埔族社,大都遠離本社,如柴裡小屯諸社在今雲林縣,東螺大屯兩社及北投小屯柴坑社在今彰化縣,要親自墾荒種植並非易事,因此招鄰近客家人開墾的情形頗多。這些客家開墾者的資金不多,股金小而股數多,是其合股拓墾建庄的特色,也反映清領後期台灣沿山地區墾民開墾的特色。新社設置養膽地後成為界內地,漢人移民更大量湧入,新社成為以粵籍潮、嘉、惠籍移民為主的地區,並與石岡、東勢、豐原等地區,成為台中地區客家人分布的大本營。11

## 三、日治時期蔗苗養成所的設立與馬力埔事件

1913 年 11 月 22 日,馬力埔庄庄民為抗議台灣總督府為設置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而強制徵收土地的不當行為,而與警察發生衝突,是謂馬力埔事件。

1913 年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計劃在馬力埔、大南、仙塘坪、水底寮等庄範圍內設立蔗苗養成所,因此委託台中廳向計劃區內的地主購買土地,9月23日台中廳庶務課長等人在東勢角支廳召開說明會,向土地業主說明收買事宜,購買價

<sup>11</sup> 溫振華,〈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頁 14-21; 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頁 16-29。

格為上等田每甲 130 圓,中田 117 圓,下田 85 圓,原野 40 圓。如業主因土地收購而導致生活困難者,可以換地給予開墾,或擔任蔗苗養成所的工人。當天官憲就要求參加的業主代理人,或公業管理人,在預先準備的土地買賣承諾書及相關表格上蓋章,未帶印章者,就請刻印師當場刻印蓋章,以完成收買手續。

然而馬力埔等庄庄民認為土地收購價格太低,徐削、詹日新、羅嗣祿等人指 出當時早田的時價,上等園價格在 400~700 圓,中等園 350~450 圓,下等園在 70~80 圓左右,日人徵收的價格與時價相差 3、4 倍。此外,在召開說明會時, 就將預先製成的土地買賣書要求業主蓋章,甚至對於未帶印章者,即由刻印師當 場刻印蓋章,讓業主沒有思慮的時間,因而對日人之強制收購充滿疑慮與不滿。 對於以農為生的業主,一旦土地全部被收購,生活將陷困頓,加上前兩三年歉收, 大部分人仍舉債為生,所賣的土地也無法清償債務,乃試圖反對,尋求救濟。

9月26日,徐石盛、張仁親、劉長安、廖扁等人相偕到台中街瞭解土地收購真相。10月上旬,徐石盛等土地被收買的業主百餘人共同連署提出「廢止收買請願書」,然而台中廳並不受理,並一再以警察、保正勸導業主出售土地,業主則商討更激烈的反對運動,包括公約不得領取土地補償費,若逢警察來逮捕或說諭時,要以武力退之等,同時繼續尋求申訴管道。

在業主們四處尋求救濟之際,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已於 11 月 11 日成立臨時事務所,開始運作,對村民的請願毫不在意。11 月 20 日,張仁親等業主赴台北憲兵分隊探詢請願結果,獲告土地是總督府為苗圃地而徵購,不要再徒費金錢時間,並警告若業主對警察有暴力行為,將受處罰。至此,請願運動形同前功盡棄。

警民衝突發生於 11 月 22 日,由於警部補平居率多位巡查、巡查補來到馬力埔徐石盛宅,村民認為其乃為逮捕請願者而來,來自馬力埔、大南、仙塘坪三庄的庄民包圍警察,並以武力攻擊,造成警部補平居和另一名巡查補受傷。東勢角支廳長聞訊,率領大批警察前往馬力埔,與庄民衝突之中,警察開槍造成庄民廖知、廖庫二人死亡,劉成、高發二人受傷。

本事件於 1914 年 1 月在台中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涉案人 115 名中,58 人獲不起訴,被起訴的 57 人的審判結果,刑期最重者 4 年,5 人無罪,其餘分別為 3 年、2 年、罰金 50 圓及笞刑。而審判長亦認為總督府的土地收購價格偏低,以致造成人民生計發生困難的事實,因此業主的反對是有理的。

這個事件是台灣第一個農民運動,整個事件具體而完整,其結果值得我們深

思與懷念。今日新社的開發型態與農業景觀,與此一事件息息相關。

### 四、戰後人口移入及聚落發展變遷

戰後,國家情勢變遷導致人群大規模遷徙,外省籍中國人因醫療與軍事體系 遷入,清水地區閩南人亦因清泉崗基地建設,而遷入新社形成七個新村,從此新 社變成一個多元漢人文化的社會。

戰後新社地區的聚落發展,皆因種苗場土地的釋出,除了民國 45 年配合清泉崗機場擴建而實施的陽明山計畫,撥出 365.7525 公頃土地規劃為計畫性聚落之外,民國 57 年 9 月,再將農民租用的 478.4446 公頃耕地放領給農民,共使本區增加了 844 公頃的私有地,提供舊聚落的擴張及新聚落的增加的土地需求。

陽明山計畫下的計畫性聚落包括新一村至新七村,其中新一村至新六村的移民,主要來自清水鎮的東山里、吳厝里與楊厝里一帶,新七村的移民則來自沙鹿鎮的公館里,新社地區因此增加了約500戶的閩籍移民,改變了原來以客籍為主的居民組成。

中興嶺在日治時期原設有台中州立結核療養所,戰後民國 42 年,軍方於原址擴建為陸軍第二肺病療養所,並在院區附近建造職員宿舍,全台各地退除役官兵住院即入籍新社,因此移入一批外省籍移民。民國 48 年陸軍成立陸軍 805 醫院,而醫院於民國 58 年移往花蓮後,原址則改建為陸軍營區,民國 50 年設立眷村「水源新村」,內有 100 戶外省軍眷戶,每戶 12 坪,屬於計畫性聚落。原屬於新社鄉永源村第 13 鄰,後因居民日增,而於民國 64 年 12 月 1 日從永源村劃出,獨立為中興村。其地所在之中興嶺為新社區進入台中市大坑的重要孔道,加上附近軍營官兵人數眾多,本區商業、餐飲業因而活絡發展。12

46

<sup>12</sup> 張聖翎,《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二:台中縣(一)》〈第十一章 新社鄉〉,頁 411;張聖翎,〈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塑造〉,頁 79-96。